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訴訟標的金額： 新台幣 2,000,000 元

案號及股別：

聲請人即債權人： 鴻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亭嫣

相對人即債務人： 峻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宏義

為聲請發支付命令狀事：

壹、請求之標的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 2,000,000 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貳、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相對人(請參聲證 1 號：峻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於民國(以下同)107 年向第三人高雄市購買，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管理之坐落高雄市大寮區大寮段二小段 1160-10 及 11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興建廠房(下稱系爭廠房)。本件雙方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就上開系爭廠房，訂立廠房屋頂租賃合約(下稱系爭租賃合約)(請參聲證 2 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合約書)，作為聲請人建置、運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之使

用。為達系爭廠房屋頂上搭建之鋼構品質，符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建置標準之目的，依系爭租賃合約第十五條規定，乙方(即聲請人)補償甲方(即相對人)新台幣(下同)200萬元作為鋼構建置費(請參聲證2號第5頁)。其後，聲請人將本件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發包予第三人鴻晶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晶新公司)承攬施作。因相對人多次要求提前給付上開200萬元鋼構建置費，聲請人爰委託第三人鴻晶新公司代為給付上開200萬元鋼構建置費予相對人(請參聲證3號：台幣匯出匯款交易狀態查詢單)。

二、按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標)售手冊，公告事項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申請人(即本件相對人)應於土地點交之次日起3年內，建廠完成……，及要點第三十五條第四款規定，申請人於申購土地產權移轉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府得解除買賣契約：自土地點交之次日起3年內未完成使用者。相對人於107年10月19日系爭土地點交後(請參聲證4號：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土地點交(收)紀錄表)，迄今仍未完成系爭廠房之興建，第三人高雄市爰依上開公告事項第六條第一款及要點第三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解除與相對人間系爭土地買賣契約。

三、次按民法第179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本件聲請人為使系爭廠房屋頂上方之鋼構品質，符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建設之目的，給付相對人200萬元鋼構建置費，如上所述，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完成興建系爭廠房，且系爭廠房坐落之系爭土地之買賣契約業經解除，相對人事實上已無繼續興建系爭廠房之可能，因此相對人受有200萬元鋼構建置費係屬無法律上之原

因，致聲請人因此受有損害。據上，聲請人爰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 200 萬元鋼構建置費，實屬有據。

四、按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替代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相對人設址於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8 樓之 1，屬 鈞院管轄範圍， 鈞院就本件具有專屬管轄權，為維聲請人之權益，特狀請 鈞院對相對人發給如請求之標的所示內容之支付命令，至為感禱。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聲證 1 號：峻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聲證 2 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合約書。

聲證 3 號：台幣匯出匯款交易狀態查詢單。

聲證 4 號：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土地點交(收)紀錄表。

(以上證物均為影本)

具 狀 人： 鴻貳科技

法定代理人： 劉亭嫣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8 日

